

官员暴力犯罪问题初探

韦群林

(南京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官员暴力犯罪正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官商或官黑结合、手段残忍、计划周密、影响恶劣等特点,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其出现并非偶然,而是有着错误权力暴力观、人权意识缺失、唯我独尊的自大狂心态、权力监督机制运行上的失控、腐败现象的蔓延、官员自身素质的低下、干部升迁体制的缺陷、黑恶对权力系统的渗透等多方面的社会基础与体制成因。应通过完善权力监督、腐败防范、科学考察及任用官员、政治公平竞争、官员暴力犯罪从重处罚等长效机制,改革政治体制,净化政治生态环境,有效遏止该现象的蔓延。

关键词:官员暴力犯罪;成因;防范;权力制约;政治改革

中图分类号:D92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3-00022-04

所谓“官员暴力犯罪”,就是具有官员身份的人采用暴力手段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从犯罪构成上来看,官员暴力犯罪主要具有以下两个明显特征:其一,犯罪主体为官员,既包括经过任命、从事公务的各类政府机构(含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等机构)工作人员,也包括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政协、人民团体等机构内实际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其范围大致与我国刑法上的“国家工作人员”相当;其二,客观方面为采用爆炸、纵火、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手段实施犯罪行为。

一、官员暴力犯罪的类型与特点

(一)官员暴力犯罪的类型

根据近年来出现的部分案例,有媒体将官员暴力犯罪分为“为官位雇凶杀同事”、“为前途残忍灭情妇”、“为泄愤杀害举报人”、“为‘进步’重金除对手”几类^[1],不乏启迪意义。笔者根据犯罪所追求的结果,将官员暴力犯罪粗分为打击报复、杀人灭口、消除对手、倚权霸占等几种类型。

(1)打击报复。主要为打击报复检举、揭发其不法行为的举报人,但也有报复查处其违法犯罪的办案人员者。典型的案件如原平顶山市

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杀人案^[2]、原山东省水产局局长张程震雇凶杀人案、原河南省兰陵县农机局局长丰学良等5人雇凶纵火案^[1]等等。

除了报复举保人以外,查处违法犯罪的办案人员往往也会成为官员暴力犯罪的对象。如原海口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局长蒙文腾雇用杀手杀害办案检察官黄崇华案^[1]。

(2)杀人灭口。一般为杀害纠缠不休,且对自己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知情、并扬言要举报的情妇,如原芜湖市政法委书记周其东雇凶杀害情妇案^[3]、原济南市人大主任段义和雇凶杀害情妇案^[4]、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南地分局原局长梁冠中杀害“二奶”案^[1]、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原侦查科科长王俊平雇凶杀害“二奶”案^[5]。不过也有为了灭口而杀合法妻子的,如原新乡市副市长尚玉和为原河南省副省长吕德彬雇凶杀妻案^[6]。

(3)消除对手。为了打击自己升迁道路上潜在的竞争对手,或者报复已经获胜的竞争者,不少官员即对其杀害,或者以极其的残忍手段进行伤害。诸如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局长徐建设雇凶杀害市规划局长案(以及伤害“副局长人选”案)、山西省洪洞县城建局原局长

收稿日期:2008-05-25

作者简介:韦群林(1966-),男,江苏盐城人,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司法管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薛文勋雇凶爆炸案^[1]、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陆燕行雇凶砍杀副局长案^[7]、原江西省安义县县长陈锦云雇凶伤害县委书记及副书记案(发生于1994年,也是较早见诸报道的我国官员暴力犯罪案件)等案例就是如此。(4)倚权霸占。因掌握某种权力,受到社会上常见的“权色交易”思维惯性的驱使,不管处于弱势、有求于己的当事人或其家属是否真正愿意,强行对其实施奸污占有。阜阳中院原刑一庭庭长巫继成^[8]、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法官肖某强奸“小姐”案^[9]等案例展示的就是此类丑剧。

(二) 官员暴力犯罪的特点

从现有案例来看,我国官员暴力犯罪正表现出以下特点:(1)从基层官员到地市、省部级官员广泛卷入,犯罪官员级别越来越高。目前,我国县处级官员暴力犯罪似乎已经不是什么重大新闻,厅局级(杨锦生、李长和、周其东、尚玉和等)、甚至省部级(吕德彬、段义和)官员不断加入暴力犯罪行列,使得官员暴力犯罪呈现高级别之征兆;(2)官商或官黑结合的作案模式;(3)作案手段残忍,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恐怖性。官员暴力犯罪往往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甚至在省会城市“济南市建设路的一汽车站旁”^[4]这样的闹市区实施爆炸,犯罪恐怖性明显;(4)具有贪污受贿或生活腐化等权力腐败的背景或起因;(5)政法委、公检法等从事政法工作官员的暴力犯罪并不少见,揭示我国部分政法官员法律官位与其法律知识、法律意识上的严重背离;(6)周密的计划性。

二、官员暴力犯罪的成因分析

官员暴力犯罪的产生具有文化背景、社会基础与一定的体制因素。具体来说,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 专制文化造就的官员唯我独尊的自大狂心态

数千年来的专制文化并没有随着革命的成功而彻底死亡,相反,有权就有一切、天下惟我独尊的专制文化传统不断腐蚀着官员本来尚算健康的肌体,造就官员特别是领导层官员一切为了自己、一切必须服从自己这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自大狂心态,在种种美妙的借口(或幻觉,因为专制文化对于接受者而言尚有强烈的自我麻醉功能)的左右下,不少官员对权力、暴力盲目崇拜,以为暴力可以解决一切,权力也可以掩盖一切。

这样,为了一己私利,甚至于是可以在官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以及将来可能会有所发展的所谓“政治生命”,不惜选择犯罪与敢于实施犯罪。

(二) 漠视他人生命及其他权利的人权意识缺失

漠视人权、视民众生命如草芥也是导致官员暴力犯罪的重要原因。在这些官员心目中,“人权”不过是抽象而空洞的口号,甚至是资产阶级的产物,即便宪法已有保护人权的明确规定,那也不过是一种摆设而已,对自己没什么约束力,丝毫不影响自己根据自身需要肆意践踏民众的基本人权,包括非法剥夺其生命。这种对生命的不尊重,这种人权意识的缺失,同样导致官员为了一己私利,毫不犹豫地选择暴力犯罪。

(三) 权力监督机制运行上的失控与腐败现象蔓延

我国宪法明文赋予公民批评、建议权,控告、申诉及检举权,但实际运行当中,压制、打击公民批评、建议权,控告、申诉及检举权的现象比比皆是,司法诉权行使范围有限,诉权行使渠道严重不畅,甚至应该获得法定司法救济的种种权利都极有可能在司法腐败与“司法不作为”当中被彻底活埋^[10]。权力监督及权利保障机制上的失控,难以对可能发生的种种腐败现象进行动态、及时的抑制,公民(包括曾经和他们恩爱有加的情人与妻子)对腐败官员违法乱纪的行为所进行的控告、申诉及检举就更不能为其所容忍。

(四) 官员自身素质的低下

官员自身素质是一个全方位、多指标的综合体,特别是法治理念、民主作风、责任意识、科学精神、宽容态度、公平竞争习惯等法治素质、人文素质为我国许多官员所缺失,而不能仅仅限于学历、资历或“政绩”指标。有人坦言官员科学素质还不如青少年学生^[11],在法治素质与人文素质方面就更加令人堪忧。法治与人文精神缺失下的高学历,以及缺乏法律信仰的法律知识,都会导致官员素质上的“短板效应”,使得貌似有学历或有法律知识的官员素质依然低下,无法从自身角度制约暴力犯罪的产生。

(五) 干部升迁体制的缺陷

“密切联系领导”似乎成了干部升迁的潜规则,干部升迁的民主考核机制、社会监督机制、用人失察承担责任机制往往被架空,通过跑官、买官等获得上级领导信任的手段得到升迁,已经在相

当程度上成为干部升迁的捷径;用人失察责任制的缺失又让上级领导不必对其任用、考察的官员行为负责,正常的上下级关系逐渐异化为一系列的派系关系,甚至是赤裸裸的主奴关系。

(六)黑恶势力对权力系统的渗透

除了上述原因以外,为了获得更大的势力范围与活动空间,也为了寻求权力这一最为牢靠的保护伞,社会上的黑恶势力或通过直接染指权力系统、把持基层政权^[12];或通过高层政权当中寻找代理人等手段,千方百计对权力系统进行渗透,导致黑恶暴力文化在官员当中传播,同时也成为官员暴力犯罪依赖的有生力量。如此形成官员崇尚非法暴力、依赖非法暴力、通过非法暴力解决相关问题的习惯,导致官员暴力犯罪现象向更大范围与更高权力层次上的进一步蔓延。

三、官员暴力犯罪防范机制的完善

(一)完善权力监督与腐败防范机制,从源头上堵住引发官员暴力犯罪的动力与腐败案件

为有效监督权力,制止不受监督的权力导致的种种腐败、犯罪行为,应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权力监督与腐败防范机制,从源头上堵住引发官员暴力犯罪的动力与腐败案件:(1)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发挥律师作用、发挥权力社会监督的作用;(2)通过提高人大代表的民众性与专职性(如规定一定级别以上的现职官员不得兼任人大代表)以淡化人大的“官大”色彩;(3)党、政、人大官员有效分工,不得兼任,以实现权力系统内的制约;(4)发挥司法机关公正、独立、有效率审理案件,解决社会争议的功能,避免众多常规司法案件对信访渠道的挤塞;(5)顺畅而不是堵塞信访渠道,对于检举、揭发权力腐败的信访认真、及时查处,无权查处的应及时上报,将腐败行为控制在萌芽阶段;(6)鼓励而不是阻拦举报人的正当上访等监督环节和监督机制,置权力于人民群众的严密监督之下与法律的有效约束当中,使官位更意味着奉献和责任,而不是无本万利及为所欲为,降低腐败发生的机会及升级的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因追逐权力、保住官位而引发的官员暴力犯罪。

(二)改变“伯乐相马”式的升迁模式,建立官员考察及任用民主化与科学化机制

传统的“伯乐相马”式的官员提拔模式不仅使民主、科学考察官员成为一句空话或一种摆设,而且也难以对考察、任用官员时拉帮结派或失察

渎职问题追究责任。为此,应完善官员考察指标体系,建立官员考察及任用民主化、科学化机制;对因考察失察、胡乱提拔任用、导致贪官、坏官混入官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追究其用人失察之责,完善用人失察责任机制,以真正民主、科学地考察、任用官员,提高官员整体素质,降低官员发生腐败及暴力犯罪的可能性。

(三)改善政治生态环境,完善政治竞争公平化机制

从健康的政治生态角度来说,官员之间允许而且应当具有不同意见、不同观点,也应当允许公开竞争相应的职位,但是同时应当相互宽容、遵守竞争的“游戏规则”——法律和纪律。如此多样、共存的从政环境有利于改善紧张、虚伪甚至是压抑、阴暗的从政心理,达到“和而不同”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使成功者能够宽容竞争对手;面对暂时可能发生的竞争失败,有关官员也能泰然处之,在下一轮的公平竞争中脱颖而出,而不是铤而走险,对竞争对手或潜在的竞争者置之死地而后快,导致政治生态的不断恶化。

(四)黑恶势力防范与打击机制

要打击社会黑恶势力染指政权以及寻求权力保护伞方式的渗透,首先要做到廉洁公正,使官员丧失寻求支配黑恶势力暴力力量的需求(黑恶势力寻求权力保护与腐败官员寻求黑恶势力的暴力支撑也是一种互动关系),也使官员失去雇佣黑恶暴力力量的经济实力;其次,做到官商分离,进一步弱化官员雇佣黑恶暴力力量的经济实力与机会;再次,对于直接染指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应依法予以坚决打击,防止其势力的蔓延与上扩;同时,切实加强基层政权民主建设,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这样,可以有效切断官员与腐败、官员与奸商、官员与黑恶势力之间的联系链条及互动环节,通过黑恶势力防范与打击机制的完善,防止官员暴力犯罪的发生。

(五)建立官员暴力犯罪从严处罚机制,使犯罪官员暴力犯罪成本加大,彻底丧失犯罪后逍遥法外的幻想

建立官员暴力犯罪从严处罚机制,并不是说只注重事后从严打击。然而,事先的防范也绝非万能,在防不胜防、官员暴力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应依法从严处罚,该杀的坚决杀,该判的认真判,并依法不予假释及从严控制缓刑(包括死刑缓刑)、减刑以及保外就医的适用,使犯罪官员暴

力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概率大为增加,真正加大 脱实质性惩罚的幻想。
其犯罪成本,使之彻底丧失犯罪后逍遥法外或摆

参考文献:

- [1] 佚名. 为保政治生命不惜雇凶杀人——官员犯罪新趋势[J]. 小康生活, 2006(1): 68 - 70.
- [2] 吴天庆, 张惠君. 石破天惊——河南省平顶山市原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杀人案始末[J]. 人民公安, 2000(7): 21 - 25.
- [3] 林蛇, 马长城. 刀断孽缘: 原芜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其东情杀命案纪实[J]. 检察风云, 2002(6): 13 - 17.
- [4] 何靖. 犯爆炸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济南人大原主任段义和一审被判死刑[N]. 人民法院报, 2007 - 08 - 10 (4).
- [5] 霍雪飞. 伙同“三奶”杀“二奶”: 山西一检察官一审判死[EB/OL]. (2004 - 11 - 17)[2007 - 10 - 03].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411/17/139233.shtml>.
- [6] 阿成, 谭爱芳. 吕德彬: 从副省长到死刑犯[J]. 新西部, 2005(11): 39 - 40.
- [7] 姜振军. 局长雇凶杀副局长被判刑 17 年[N]. 江南时报, 2005 - 06 - 02(21).
- [8] 万金. 贪财贪色: 一位法官的堕落[J]. 江淮法治, 2005(1): 26 - 28.
- [9] 廉永进. “小姐”该奸与小偷该打[J]. 政府法制, 2004(21): 38 - 42.
- [10] 韦群林, 谭世贵. 司法不作为现象及司法管理对策初探[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5(6): 90 - 96.
- [11] 刘正旭, 卜浩健. 全国政协委员称官员科学素质不如学生高[EB/OL]. (2007 - 07 - 11)[2007 - 10 - 05]. <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711/100043.shtml>.
- [12] 孙春英. 向黑恶势力开战——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N]. 法制日报, 2001 - 04 - 13(1).

A Preliminary Inquiry into the Problem of Officials' Violence Crimes

WEI Qun-lin

(Economy & Management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Nanjing 210094, China)

Abstract: Officials' violence crimes are on an upward trend with characteristics as combination of official - business men and/or official - underground forces, cruelty, detailed plan, extreme bad - influence on images of CCP and China governments. They appear not accidentally, instead, with certain social grounds and systematic elements including causes such as wrong ideas of power/violence, lack of human right consciousness, extreme egotism, out of control of power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practical running, spreading of official corruption, low inner quality of officials, defects in officials' promotion system, infiltration of underground violence forces into governmental powers, etc. Long - term mechanisms, e. g., supervision over power,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officials, fairness in political competition, strict punishment of officials' violence crim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perfected so as to reform political system, purify political ecology and effectively suppress the spreading of officials' violence crimes.

Keywords: officials' violence crimes; causes; prevention; supervision over power; political reform

(责任编辑:李开玲;校对:沈爱琴,丁小玲)